

证券代码：301338

证券简称：凯格精机

公告编号：2024-021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格精机	股票代码	301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靖琳	刘丹	
电话	0769-38823222-8335	0769-38823222-8335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	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	
电子信箱	ir@gkg.cn	gkg@gk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391,433.38	287,393,580.77	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96,584.00	34,997,948.32	-2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70,278.42	25,406,702.25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450,051.11	-25,007,439.04	-32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6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6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47%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8,518,994.71	2,144,030,719.92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638,351.67	1,412,199,785.28	0.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以上财务数据不涉及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请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国良	境内自然人	36.18%	38,500,000	38,500,000	不适用	0
彭小云	境内自然人	23.03%	24,500,000	24,500,000	不适用	0
余江县凯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凯格精机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2%	1,505,641	0	不适用	0
东莞市凯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111,250	1,111,250	不适用	0
东莞市凯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988,750	988,750	不适用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66%	701,6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世奥万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697,73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570,049	0	不适用	0
邬凌云	境内自然人	0.39%	415,56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邱国良与彭小云为夫妻关系；邱国良担任余江县凯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凯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凯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余江县凯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凯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凯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凯格精机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剑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9,700 股，股东陈坤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1,300 股，股东高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2,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